

管理室激戰！國中妹跟保全躲桌下「過程寫紙上」 父氣炸怒告

TVBS 新聞網

TVBS 林冠丞 2024 年 7 月 31 日



台中保全和未成年女住戶發生關係，被告上法院。（示意圖，非當事人／Shutterstock 達志影像）

台中西區一名夜班保全，2023 年 8 月中旬深夜 22 時，搭訕社區內的國中少女，兩人天雷勾動地火，於管理室發生親密行為，為了怕其他住戶撞見，保全還要少女躲桌下，更到 9 樓激戰。事後少女把過程寫在紙上，家長氣炸提告，台中地院依 4 個妨害性自主罪判他 1 年 8 月，可上訴。

據判決書指出，保全 2023 年 8 月中旬向下樓取信的少女搭訕，他怕自己夜間與異性獨處的事情被發現，要求少女躲在桌下，接著他進一步問少女是否能撫摸胸部，少女同意後，他伸手撫摸得逞，後續兩人也在管理室發生親密關係。

而保全仍不滿足，2023 年 9 月 3 日，保全取得少女同意後，至 9 樓發生性行為。事後少女將與保全之間的過程、感受寫在紙上，被參加家長活動的父親發現，氣得報警提告，保全也丟掉工作。

台中地院審理時，保全坦承不諱，法官認為保全明知少女未成年，卻仍進行猥褻和性交來滿足自己的慾望，依 1 個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女子猥褻罪，處 4 月徒刑，可易科罰金；3 個對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女子性交罪，判應執行期 1 年 8 月徒刑，可上訴。